

法 院 公 告

余志杰:

本院受理原告陈惠红与被告余志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润 0681 民初 2358 号民事判决书、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)